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块明铜、炉结铜、炉底砖
竞价销售项目

项目编号：JY20210013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售卖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目 录

邀 请 函	2
竞 价 报 名 表	8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10
竞 价 格 式	13
合 同 格 式	1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现有一批大块明铜、炉结铜、炉底砖等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编号	标的	名称	实物量(吨)	保证金(人民币)	备注
JY20210013	1	大块明铜	≈ 50	50 万元	以实物为准
	2	炉结铜	≈ 18	10 万元	
	3	炉底砖	≈ 17	2 万元	

a、竞价人可单独竞价竞买其中某一个标的,也可组合竞价竞买其中几个或全部标的。

b、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易矿网 <http://www.iekuang.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 2021年6月9日-6月15日 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

(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标的), 同时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邮寄到以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办, 联系人: 赖先生, 电话: 0753-2269122, 手机: 1382667820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8: 30--16: 00)。

a、实物存放地址: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

b、联系人: 钟先生, 电话: 0753-2266138, 手机 13823886013。

3、提交保证金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 16: 00 前

4、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00-10: 1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 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报名及接收邮箱)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 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低限价, 高于最低限价且价高者中标)。

5、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10: 1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档及纸质）：

- ① 竞价报名表（原件）
- 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 ⑤ 提供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报告（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 1、经审查合格的竞价人，由售卖人通知提交保证金。
- 2、竞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足额提交竞价保证金。
- 3、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 4、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

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8、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底价，竞价价格低于底价者为无效报价；等于或高于底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第二部分

竞价报名表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p>※<input type="checkbox"/>报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法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p>
--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标的①：大块明铜：含金、银。

标的②：炉结铜：吹炼炉产出，介于冰铜与白冰铜之间的品位。

标的③：炉底砖：含镁砖、填料层及部分耐火砖，含铜较少。

附表：

序号	标的	数量（吨）
1	标的①：大块明铜	约 50
2	标的②：炉结铜	约 18
3	标的③：炉底砖	约 17

（数量以提货时过磅为准。）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

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物单价与结算:

1、**单价:**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 每吨人民币****元整 (¥****元/吨)。(注: ¥****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①、标的②、标的③的单价。)

2、**结算:** 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 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四、存放地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

地 址: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

第四部分

竞 价 格 式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10013

标的名称	报价
标的①大块明铜	元/吨
标的②炉结铜	元/吨
标的③炉底砖	元/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附件 1

大块明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大块明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有大块明铜一批,数量约为 50 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含金、银。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 ****元整(¥****元/吨)。(注:¥****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物的单价。)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炉结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炉结铜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有炉结铜一批,数量约为 18 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吹炼炉产出,介于冰铜与白冰铜之间的品位。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 ****元整(¥****元/吨)。(注:¥****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物的单价。)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卖方账号:

收款人: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 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炉底砖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卖方现有炉底砖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有炉底砖一批,数量约为 17 吨(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含镁砖、填料层及部分耐火砖,含铜较少。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因卖方无法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卖方派人现场监督。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单价:

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 ****元整(¥****元/吨)。(注:¥****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物的单价。)

三、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四、货款支付:

1、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提货，买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2、卖方账号：

收款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账号：44180401040001903

五、结算：

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止，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